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95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葉穎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信用卡帳款，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戶籍地係在桃園市龍潭區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又原告雖陳報報告住所地在新北市板橋區，然該地址前為被告之戶籍地，於起訴前已辦理遷出登記，此觀上開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亦明，足認被告已無於該地址久住之意思。準此，本件被告住所地應以桃園市為認定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 彥 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05 書記官 劉怡君